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

二、关于追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延长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次会议已授予的合计不超过1.8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进行提升至6亿元，并将有效期限延长一年，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本外币掉期。

三、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吸收合并后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广州市广连福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瑞强

谭文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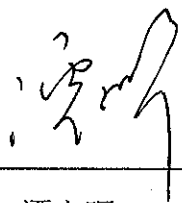
陈庭立

2016年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宓现强



谭文晖

陈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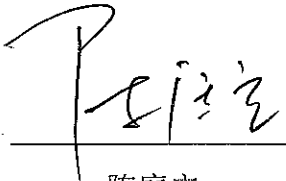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宓现强

谭文晖



陈庭立

2016年2月2日